

附件：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包括：

（一）绝密级事项

1.泄露后会对国家安全、利益和领土主权及海洋权益造成特别严重威胁或者损害的；

2.泄露后会对国家重要军事设施、国家安全警卫目标造成特别严重威胁或者损害的；

3.泄露后会对国家整体军事防御能力造成特别严重威胁或者损害的。

（二）机密级事项

1.泄露后会对国家安全、利益和领土主权及海洋权益造成严重威胁或者损害的；

2.泄露后会对国家重要军事设施、国家安全警卫目标造成严重威胁或者损害的；

3.泄露后会对国家整体军事防御能力造成严重威胁或者损害的；

4.泄露后会对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造成严重损害的。

（三）秘密级事项

1.泄露后会对国家安全、利益和领土主权及海洋权益造成威胁或者损害的；

2.泄露后会对国家重要军事设施、国家安全警卫目标造成威胁或者损害的；

3.泄露后会对国家局部军事防御能力造成损害的；

4.泄露后会对国家测绘地理信息核心技术水平、知识产权保护造成损害的；

5.泄露后会对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造成损害的。

第三条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中涉及其他部门或者行业的国家秘密，应当按照相关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定密。

第四条 本规定由自然资源部和国家保密局负责解释。

第五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03 年 12 月 23 日国家测绘局、国家保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测绘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的通知》（国测办字〔2003〕17 号）同时废止。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目录

序号	国家秘密事项名称	密级	保密期限	知悉范围	备注
1	略				
2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54 年北京坐标系、1980 西安坐标系之间的相互转换参数；国家大地坐标系与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之间相互转换精度优于±10 厘米的转换参数	机密	长期	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3	国家认定的地理信息保密处理技术算法及参数	机密	长期	自然资源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	
4	略				
5	分辨率高于 5'×5'，精度优于±5 毫伽的重力异常成果；精度优于±3"的垂线偏差成果	机密	长期	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6	1:2.5 万、1:5 万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模拟产品)及其全要素数字化成果	机密	长期	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7	军事禁区大于或等于 1:1 万的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模拟产品)及其全要素数字化成果	机密	长期	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8	军事禁区平面精度优于(含) 10 米的正射影像；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不含作战指挥工程和重要军事设施区域)以及国家安全要害部门所在地标注有敏感地理实体属性信息的遥感影像	机密	长期	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事设施建设部门批准的军用土地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9	军事禁区平面精度优于（含）10米或高程精度优于（含）15米的数字高程模型和数字表面模型成果	机密	长期	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事设施建设部门批准的军用土地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10	军事禁区平面精度优于（含）10米或地物高度相对量测精度优于（含）5%的三维模型、点云、倾斜影像、实景影像、导航电子地图等实测成果	机密	长期	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事设施建设部门批准的军用土地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11	体现和表明我国政府立场与主张的敏感、争议地区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以及泄露后会对国家利益、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造成重大影响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机密	公布前	有关领导、相关部门及承办人员	
12	与上述机密级条款涉及的要素、空间精度和范围相当的其它测绘地理信息成果	机密	长期	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事设施建设部门批准的军用土地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13	略				
14	构成环线且覆盖范围大于2500平方千米或线路长度超过1000千米的国家等级水准网成果	秘密	长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15	军事禁区（不含作战指挥工程和重要军事设施区域）内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观测数据；军事禁区以外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坐标、基准站网观测数据	秘密	长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16	军事禁区 and 军事管理区以外带有名称、属性、位置等信息的国家等级控制点的坐标成果，国家等级重力控制点成果、重力加密点成果及其观测数据，国家等级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大地控制点、天文、三角、导线的观测成果	秘密	长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GNSS 大地控制点不含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站点
17	分辨率在 5'×5'至 30'×30'，精度在±5 毫伽至±7 毫伽的重力异常成果；精度优于±0.2 米的高程异常成果；精度在±3"至±6"的垂线偏差成果	秘密	长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18	军事禁区以外 1:1 万、1:5 千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模拟产品）及其全要素数字化成果；军事禁区以外连续覆盖范围超过 25 平方千米的大于 1:5 千的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模拟产品）及其全要素数字化成果	秘密	长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19	含有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定禁止公开内容的水系、交通、居民地及设施、管线等分要素测绘地理信息专题成果	秘密	长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20	优于（含）20 米等高距的等高线，以及与其精度相当的高程注记点	秘密	长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21	军事禁区以及国家安全要害部门所在地地面分辨率优于 0.5 米的航摄影像	秘密	长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事设施建设部门批准的军用土地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22	军事禁区以外平面精度优于 10 米或者地面分辨率优于 0.5 米、且连续覆盖范围超过 25 平方千米的正射影像	秘密	长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	

				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事设施建设部门批准的军用土地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23	军事禁区以外平面精度优于（含）10米或高程精度优于（含）15米、且连续覆盖范围超过25平方千米的数字高程模型和数字表面模型成果	秘密	长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事设施建设部门批准的军用土地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24	军事禁区以外平面精度优于（含）10米或地物高度相对量测精度优于（含）5%、且连续覆盖范围超过25平方千米的三维模型、点云、倾斜影像、实景影像、导航电子地图等实测成果	秘密	长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事设施建设部门批准的军用土地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25	涉及军事、国家安全要害部门的点位名称及坐标；与军事、国家安全相关的国民经济重要设施精度优于（含）±10米的点位坐标及其名称属性	秘密	长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事设施建设部门批准的军用土地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26	与上述秘密级条款涉及的要素、空间精度和范围相当的其它测绘地理信息成果	秘密	长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事设施建设部门批准的军用土地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注：1.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事项由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的测绘资质单位、军队测绘部门（单位）产生。上述单位应当严格根据本目录规定对有关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进行标密并采取相应保密管理措施，不再申请定密授权。

2. 本规定发布前生产的1:10万、1:25万、1:50万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解密、销毁或者公开前，应当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 本规定第12项、第26项中“其它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定密标准和管理范围，由自然资源部会同国家保密局，商军委联合参谋部共同确定。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

自然资规〔2023〕3号

一、为规范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二、提供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应当遵守本办法。本办法所称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是指按照《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属于国家秘密事项的基础测绘成果。

境外机构、组织、个人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按照对外提供我国涉密测绘成果相关规定执行。

三、自然资源部负责中央财政投资生产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以下简称国家级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使用审批。五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国家级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使用审批。

申请人可按照便利原则选择向自然资源部或者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使用国家级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申请人不得就同一事项同时向自然资源部和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

四、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本行政区域地方财政投资生

产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使用审批权限。

五、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应当加强基础测绘成果的共享和统筹利用。

六、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有明确、合法、具体的使用目的；

（三）申请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范围、种类、数量与使用目的相一致；

（四）保管和使用条件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七、申请人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申请表》（见附件1）；

（二）项目批准文件、任务书、合同书或其他可以说明使用目的的材料；

（三）申请人签署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安全保密责任书》（见附件2）；

（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五）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登记证照等复印件；

（六）具备保密管理有关条件的机构人员、管理制度、场所

设施等的相关说明材料（见附件3）或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

第（五）项和第（六）项材料内容未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再次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时无需再次提交。

上述申请材料包含的信息能够通过政府部门共享获得的，审批机关可以不要求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

八、审批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三）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审批机关职责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审批机关申请。

九、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1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必要时，审批机关可以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或者实地核查。

十、审批机关作出审批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决定，并抄送申请人所在地的省级自然资源主

管部门。

十一、政府部门和军队单位需要利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用于政府决策、国防建设和公共服务的，可通过建立共享机制提供，提供程序和方式按照共享机制约定执行。

尚未建立共享机制的政府部门和军队单位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申请表》（见附件1）。

（二）属于政府部门的，应提供项目批准文件、任务书、合同书等可以说明使用目的的材料，如无上述材料，应提供单位公函，说明使用目的、使用范围和保管条件。

属于军队单位的，向自然资源部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时，应当提供副战区级以上单位战场环境保障部门或履行相应职责的部门出具的审核介绍函；向省级自然资源部主管部门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时，应当提供军级以上单位战场环境保障部门或履行相应职责的部门出具的审核介绍函。审核介绍函简要说明使用目的、使用范围和保管条件。

（三）申请人签署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安全保密责任书》（见附件2）。

（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尚未建立共享机制的政府部门和军队单位申请使用涉密基

基础测绘成果的受理、审查、决定及送达程序参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按照批准决定的内容，及时向申请人提供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对提供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

十三、被许可使用人应当严格按照下列规定保管和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

（一）必须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失泄密。

（二）严格按照批准的使用目的，在批准的使用范围内使用所领取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不得擅自转让或者转借涉密基础测绘成果。

（三）使用目的或项目完成后，应当在6个月内将所领取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送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销毁工作机构或指定的单位销毁；确因工作需要自行销毁少量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严格履行清点、登记和审批手续，并使用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销毁设备和方法，确保销毁的涉密信息无法还原；确有困难的，可将所领取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交回审批机关。销毁的登记、审批记录应当长期保存备查。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销毁工作已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被许可使用人委托第三方从事批准用途的应用开发，

应与第三方签订相应的保密责任书，实施有效管理，负责在项目完成后及时销毁或督促销毁相应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第三方为境外机构、组织、个人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的，必须按照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有关规定，经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五）被许可使用人分立或合并时，应当将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移交给承接其职能的机关、单位，并履行登记、签收手续，同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审批机关；被许可使用人解散时，应当将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按照国家保密规定销毁或交回审批机关。

（六）被许可使用人应当对申领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保管、使用、复制、销毁等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

十四、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检查抽查制度，创新监管手段，加强对全国和所辖行政区域内单位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情况的事中事后监管。

十五、被许可使用人未按规定保管和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其进行整改的，整改措施未落实到位前，停止向其提供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存在重大失泄密隐患或发生失泄密的，收回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并将有关线索报送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十六、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信息申请提供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一年内再次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审

批机关可不予受理。

十七、申请人属于测绘资质单位，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按照有关程序纳入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不良信用记录：

（一）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信息申请提供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

（二）拒不接受和配合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事中事后监管的；

（三）未按规定保管和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存在重大失泄密隐患或发生失泄密的。

十八、首次申领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单位，应当纳入第二年检查范围。对存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和有相关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应当加大抽查比例和频次。

十九、审批机关及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工作人员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进行政许可在线办理，运用信息化手段做好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审批、提供和事中事后监管等信息的登记、保存、统计、运用和共享工作。

二十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在全国地理信息资源目录服务系统上发布、更新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目录信息，方便社会

公众查询。

二十二、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测法字〔2006〕13 号）同时废止。

附件：1.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申请表

2.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安全保密责任书

3.保密管理条件提交材料说明

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成果管理办法

(2010年9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根据2022年1月1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测绘成果的管理,促进测绘成果的利用,满足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测绘成果,是指通过测绘形成的数据、信息、图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测绘成果分为基础测绘成果和非基础测绘成果。

下列测绘成果属于基础测绘成果:

(一)为建立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进行的天文测量、三角测量、水准测量、卫星大地测量和重力测量所获取的数据及图件;

(二)基础航空摄影所获取的数据和影像资料;

(三)遥感卫星和其他航天飞行器对地观测所获取的基础地理信息遥感资料;

(四)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

(五)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数据、信息等;

前款规定以外的具有专业内容的测绘信息资源属于非基础测绘成果。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成果的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测绘单位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的质量管理，建立健全测绘成果质量管理责任制度，并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

第二章 汇交与保管

第五条 测绘项目完成后，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自治区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向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属于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目录。

第六条 承担财政投资测绘项目的单位或者测绘项目出资人应当自测绘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三个月内，向自然资源主管部

门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到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后，应当出具汇交凭证。

汇交的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应当保证数据准确、资料完整。

第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其移交给测绘成果保管单位。

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全区年度测绘成果资料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档案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测绘成果资料的移交、归档、保管制度，并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采取有效预防措施，确保测绘成果资料的完整和安全。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执行基础测绘成果资料异地备份存放制度。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建立测绘成果资料归档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化管理。

第九条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未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将保管的测绘成果资料进行开发、利用、转让或者向第三方提供。

第三章 利 用

第十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本自治区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利用：

（一）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的数据、图件；

（二）自治区行政区域内 1:10000 至 1:500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

（三）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基础航空摄影所获取的数据、影像资料；

（四）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遥感卫星和其他航天飞行器对地观测所获取的基础地理信息遥感资料；

（五）自治区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数据、信息；

（六）其他应当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的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

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利用：

（一）本行政区域内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的数据、图件；

(二) 本行政区域内 1:2000 至 1:500 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

(三) 本行政区域内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数据、信息;

(四) 其他应当由设区的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的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

第十三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 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

(二)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注册登记证明;

(三) 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四) 组织机构代码证。

第十四条 使用人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再开发任务的,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与第三方签订的安全保密责任书;

(二) 第三方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证明。

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准予提供利用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提供利用决定;决定不予提供利用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准予提供利用的，应当与使用人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

第十六条 利用国务院及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理的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到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转函手续。

利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军事测绘成果的，凭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到军事机关办理利用手续。

第十七条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按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向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提供数字化测绘成果的，应当与使用人签订使用许可协议。

第十八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础地理信息系统，并与自治区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相衔接，实现数据共享。

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测绘成果和地理信息资源共享的技术规程，统一标准和数据格式。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向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用于基础地理信息更新的地名、境界、交通、电力、水系、土地覆盖等信息，协助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和系统的维护及更新工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用于国家机关决策和社会公益事业的各类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第二十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测绘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当书面征求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向征求意见的部门反馈意见。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避免重复测绘。

第二十一条 基础测绘成果和国家、自治区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政府决策、国防建设和公共服务的，应当无偿提供。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应对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测绘成果。

第二十二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测绘成果依法有偿利用。

基础测绘成果和财政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有偿利用的收费标准，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财政主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收取的费用应当上缴同级财政。

第四章 保密管理

第二十三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资料应当按照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保管、使用，不得损毁、散失、转让、转借，不得擅自复制。

第二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使用范围和保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必要的技术指导，依法监督使用单位安全、合法利用涉密测绘成果。

第二十五条 需要销毁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资料的，应当按照保密法律法规，经自治区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承销单位销毁，并登记造册。

第五章 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审核与公布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对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实行统一审核与公布制度。

需要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与有关部门会商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七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认为需要公布本自治区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可以依法向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受理、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告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包括：

- (一) 县级以上行政区域面积;
- (二) 自治区内主要河流长度及重要山峰的高程、位置;
- (三) 自治区耕地、森林、主要湖泊(水库)面积;
- (四) 自治区地势、地貌分区位置和范围;
- (五) 冠以“宁夏”、“自治区”等字样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 (六) 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重要自然和人文地理实体的位置、高程、深度、面积、数量、长度等。

前款规定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同时属于国家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向社会公布。

重要地理信息数据以公告形式公布,并在全区范围内发行的报纸或者互联网上刊登;公布时,应当注明审核、公布部门。

第三十条 在行政管理、新闻传播、对外交流、教学、科研等对社会公众有影响活动中,需要使用自治区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应当采用依法公布的数据。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接收汇交的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未依法出具汇交凭证的；

（二）未及时向测绘成果保管单位移交测绘成果资料的；

（三）未依法编制和公布测绘成果资料目录的；

（四）未依法履行测绘成果质量监督管理职责的；

（五）未按规定向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的；

（六）未依法办理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利用审批手续的；

（七）发现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或者接到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进行查处的；

（八）不依法履行测绘成果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90 年 11 月 29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成果管理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宁夏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提供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应当遵守本办法。本办法所称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是指按照《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属于国家秘密事项的基础测绘成果。境外机构、组织、个人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按照对外提供我国涉密测绘成果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全自治区行政区域和跨市行政区域国家级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使用审批。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域跨县(区)行政区域国家级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使用审批。市、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国家级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使用审批。

第四条 申请人可按照便利原则选择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或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使用国家级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申请人不得就同一事项同时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和市、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

第五条 自治区、市、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应当加强基础测绘成果的共享和统筹利用。

第六条 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 有明确、合法、具体的使用目的;

(三) 申请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范围、种类、数量与使用目的相一致;

(四) 保管和使用条件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第七条 申请人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 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申请表》(见附件 1);

(二) 项目批准文件、任务书、合同书或其他可以说明使用目的的材料;

(三) 申请人签署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安全保密责任书》(见附件 2);

(四)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五)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登记证照等复印件;

(六) 具备保密管理有关条件的机构人员、管理制度、场所设施等的相关说明材料(见附件 3)或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

第(五)项和第(六)项材料内容未发生变化的, 申请人再次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时无需再次提交。

上述申请材料包含的信息能够通过政府部门共享获得的, 自治区、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不要求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

第八条 自治区、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三）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自治区、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自治区、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

第九条 自治区、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1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自治区、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必要时，自治区、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或者实地核查。

第十条 自治区、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出审批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决定，自治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决定抄送申请人注册地的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政府部门和军队单位需要利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用于政府决策、国防建设和公共服务的，可通过建立共享机制提供，提供程序和方式按照共享机制约定执行。

尚未建立共享机制的政府部门和军队单位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申请表》（见附件 1）。

(二)属于政府部门的，应提供项目批准文件、任务书、合同书等可以说明使用目的的材料，如无上述材料，应提供单位公函，说明使用目的、使用范围和保管条件。

属于军队单位的，向自然资源部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时，应当提供副战区级以上单位战场环境保障部门或履行相应职责的部门出具的审核介绍函；向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时，应当提供军级以上单位战场环境保障部门或履行相应职责的部门出具的审核介绍函。审核介绍函简要说明使用目的、使用范围和保管条件。

(三)申请人签署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安全保密责任书》(见附件2)。

(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尚未建立共享机制的政府部门和军队单位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受理、审查、决定及送达程序参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按照批准决定的内容，及时向申请人提供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对提供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

第十三条 被许可使用人应当严格按照下列规定保管和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

(一)必须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失泄密。

（二）严格按照批准的使用目的，在批准的使用范围内使用所领取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不得擅自转让或者转借涉密基础测绘成果。

（三）使用目的或项目完成后，应当在 6 个月内将所领取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送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销毁工作机构或指定的单位销毁；确因工作需要自行销毁少量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严格履行清点、登记和审批手续，并使用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销毁设备和方法，确保销毁的涉密信息无法还原；确有困难的，可将所领取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交回自治区、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销毁的登记、审批记录应当长期保存备查。

（四）被许可使用人委托第三方从事批准用途的应用开发，应与第三方签订相应的保密责任书，实施有效管理，负责在项目完成后及时销毁或督促销毁相应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第三方为境外机构、组织、个人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的，必须按照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有关规定，经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五）被许可使用人分立或合并时，应当将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移交给承接其职能的机关、单位，并履行登记、签收手续，同时将有关情况报告自治区、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被许可使用人解散时，应当将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按照国家保密规定销毁或交回自治区、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六）被许可使用人应当对申领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保管、使用、复制、销毁等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

第十四条 县（区）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检查抽查制度，创新监管手段，加强对所辖行政区域内单位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情况的事中事后监管。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检查抽查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事中事后监管情况。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每年对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事中事后监管情况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被许可使用人未按规定保管和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其进行整改的，整改措施未落实到位前，停止向其提供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存在重大失泄密隐患或发生失泄密的，收回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并将有关线索报送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六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信息申请提供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一年内再次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自治区、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申请人属于测绘资质单位，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按照有关程序纳入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不良信用记录：

（一）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信息申请提供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

（二）拒不接受和配合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事中事后监管的；

（三）未按规定保管和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存在重大失泄密隐患或发生失泄密的。

第十八条 申领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测绘、保密管理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和完善本单位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管理制度，对人员及办公自动化设备实施有效管理。

第十九条 申领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涉密人员管理，做好测绘、保密法律法规和防范知识技能岗前教育和定期培训，按规定与相关涉密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将保密责任落实到人。

第二十条 处理、存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计算机应当配备必要的安全保密防护软硬件设备设施，禁止使用无线设备，禁止连接互联网和其他公共网络。涉密存储介质应当在涉密计算机上使用。严禁在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存储介质上存储和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

第二十一条 首次申领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单位，应当纳入第二年检查范围。对存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和有相关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应当加大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工作人员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进行政许可在线办理，运用信息化手段做好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审批、提供和事中事后监管等信息的登记、保存、统计、运用和共享工作。

第二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在全国地理信息资源目录服务系统上发布、更新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目录信息，方便社会公众查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关于印发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国土资发〔2015〕113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申请表
 2.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安全保密责任书
 3. 保密管理条件提交材料说明
 4.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申领流程图

附件 1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申请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首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取得测绘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资质证书编号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党政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军队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经办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经办人电话（手机号）		经办人电子邮箱	
申请人负责保管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机构情况			
保管机构名称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保管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号）		电子邮箱	
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相关内容			

使用目的		
预计使用期限 (精确到月)		
任务来源	任务名称	
	任务来源单位	
	成果应用领域	
	使用目的 说明材料名称	
申请成果名称		
种类、范围及数量		
申请人承诺	<p>一、对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二、严格遵守《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安全保密责任书》承诺的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本申请表原件交审批部门，复印件交由申请人留存。

附件2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安全保密责任书

为加强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安全保密，促进基础测绘成果合法、有效利用，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请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人认真阅读本责任书并签章确认。

一、申请人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二、申请人严格按照批准的使用目的，在批准的使用范围内使用所领取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不得擅自转让或者转借涉密基础测绘成果。

三、使用目的或项目完成后，应当在6个月内将所领取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送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销毁工作机构或指定的单位销毁；确因工作需要自行销毁少量涉密基础测绘成

果的，应当严格履行清点、登记和审批手续，并使用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销毁设备和方法，确保销毁的涉密信息无法还原；确有困难的，可将所领取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交回自治区、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销毁的登记、审批记录应当长期保存备查。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销毁工作已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申请人委托第三方从事批准用途的应用开发，应与第三方签订相应的保密责任书，实施有效管理，负责在项目完成后及时销毁或督促销毁相应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第三方为境外机构、组织、个人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的，必须按照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有关规定，经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五、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存放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建立完善的测绘成果保密内部管理制度；复制的秘密载体要进行编号与登记，按同等密级进行管理；涉密计算机应按保密要求使用，严禁连接互联网，严防失泄密。申请人被撤销、分立或合并时，应当将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移交给承接其职能的机关、单位，并履行登记、签收手续，同时将有关情况报告自治区、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解散时，应当将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按照国家保密规定销毁或交回自治区、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六、申请人应当对申领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保管、使用、复制、销毁等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

七、申请人领取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应使用符合国家保密要求的存储介质。

八、申请人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涉及的著作权保护和管理，应当遵守相关著作权法律法规。

九、申请人有责任和义务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并支持、配合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十、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分别由自治区、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存档。

申请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保密管理条件提交材料说明

保密管理条件		所需提交材料
机构人员	1. 设立保密工作机构，明确机构职责、人员。	单位保密工作机构及相关保密管理制度文件。
	2. 明确单位内部保管涉密测绘成果的机构和人员。	
	3. 涉密人员接受保密教育。	涉密人员取得保密有关培训证书（在有效期内）或近三年内接受保密培训情况说明。
管理制度	4. 建立保密管理制度（明确涉密人员、保密要害部门部位、涉密场所、涉密设备与存储介质、涉密测绘成果申领使用销毁、保密自查等管理要求）。	明确相关管理要求的保密管理制度文件。
场所设施	5. 涉密测绘成果保管场所应当配置满足保密要求的测绘成果存放柜架、存储设备等，采取电子监控、防盗报警等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说明材料及照片。
其他情况	6. 遵守保密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	如有发生过失泄密或因失泄密隐患问题被处理的情况，应提交相关情况说明材料。

附件4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申领流程图

